

中共廉江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度

评价单位：中共廉江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廉江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3.4.20

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廉财绩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2 年度中共廉江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机构设置：市直工委下设 4 个职能股室，包括组织室、办公室、武装室、宣教室。

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制订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，指导政府直属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，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等等。

现有编制 10 名，其中：行政（参公）编制 10 名，事业编制 0 名，工勤人员（含雇员）编制 2 名。有财政供养人员 22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 9 人，离退休人员 13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深化思想政治建设，引领广大党员干部提升思想政治觉悟、政治能力水平和政治责任感。深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推进机关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。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抓紧抓实建设“让党中央放心、让人民群众满意”的模范机关。深化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，推动机关党建与单位业务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市直

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廉江社会经济发展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我委整体绩效目标：1、武装及征兵经费：加强国防保障力量，保障完成国防动员宣传教育、征兵、应急抢险等工作任务；支持市武装部交办的各项任务；提升响应上级命令参加训练集结等工作能力。2、民兵应急分队经费：加强民兵建设及管理；完成市武装部下发的机关民兵整组目标及基干民兵训练计划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250.06 万元，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250.06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；支出总额 254.65 万元，分别为基本支出 235.1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9.51 万元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组长：梁桂雄，副组长：曹靖华，成员：陈国超，廖美剑，谭思慧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要由财务部门牵头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我委结合实际职能，认真就财政部门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逐项开展自评，自评效果良好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本单位自评材料报送准时和自评材料质量规范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果

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。我委在履行职责时，资金得到了充分的保证，效率大大提高、成效突出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我委对照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逐项开展自评，自评结果为良好，主要是我委 2022 年公车经费不足，年内工作量增加，公车使用频繁，造成三公经费超支。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2022 年我委预算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3.37 万元，基本支出 193.27 万元，项目有 5 个，预算共 20.10 万，三公经费预算 1.2 万，其中公务用车费 1.2 万元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，我委对机关民兵应急分队建设经费、武装及征兵经费等两个项目支出的管理、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重点分析，预算执行情况已达到预期效果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我委以党员为骨干，以复退军人为主体的民兵应急分队，严格经过体检、政治考核等程序，按照便于集结、便于指挥、便于机动、便于保障、便于协调和精干、灵活、可靠的要求，编强编实民兵应急力量、专业力量和特殊力量，切实做到编制配齐、人员编足、质量编强、

不断提高民兵平时应急、战时应战的军事素质。市直机关共编基干民兵 668 人，其中党员 205 人，退役军人 118 人，大专以上学历 363 人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目前我委已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发现主要存在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质量控制不严，绩效管理的深度不足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

我单位将加强与财政部门就绩效评估计划制定的沟通研讨，力求在制定绩效目标过程中合规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且有较强的激励性质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